

2022年度小陇山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小陇山林区法院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办案业务费	13
(二) 物业费	18
(三) 全省法院业务费	22
(四) 办公用房租赁费	2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0

小陇山林区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小陇山林区法院前身文县林区基层法院，始建于1993年4月，原址在陇南文县城关镇县城东坝。建院初期，管辖范围为白水江林业局和甘肃省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两单位内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010年10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通知精神，文县林区基层法院转为司法行政机关，干警由企业职工转制为公务员。2011年5月，根据省委组织部、省高院等单位通知精神，本院被确定为省法院的直属机构。2017年8月底，遵照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文县林区基层法院从陇南市文县整体搬迁至天水市麦积区，更名为小陇山林区法院。管辖小陇山林业实验局、小陇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各类一审案件。小陇山林区法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0000762370649L，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桥南新建巷21号，法定代表人：朱正勇。

（一）单位主要职能

小陇山林区法院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管辖小陇山林区及兴隆山林区涉林刑事案件及林区职工民事案件，维护林区社

会和谐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犯罪，保护国家森林资源。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法警队）、立案庭、政治部、综合审判庭、执行庭5个部门。我院行政编制人数23人，2022年度在职人员22人，退休人员2人，聘用制书记员8人、临聘警用辅助人员6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费 and 全省法院业务费四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小陇山林区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

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小陇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2,332.06万元，全年预算数3,650.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54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21万元，项目支出1,973.9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9.6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小陇山林区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4.59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6	69.60%
部门管理	27	25.71	95.22%
履职效果	43.2	43.2	100%
能力建设	13.8	12.72	92.17%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100	94.59	94.59%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小陇山林区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司法为民便民。

(3) 加强政治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

2. 实际完成情况

(1) 始终以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年共受理审判类案件62件，结案61件，结案率98.39%。其中：刑事案件3件，结案2件，结案率66.67%；民商事案件58件，结案58件，结案率100%；审查监督案件1件，结案1件，结案率10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8件（含旧存1件），结案3件，结案率37.5%，已结案件申请执行标的380.76万元，执行到位标的380.76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100%。

(2) 深化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应用，积极探索诉调对接信息化、专业化，不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大力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诉讼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完善了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升级，着力在业务办理网络化、司法公开阳光化、司法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实现了更大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辖区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为林业企业挽回苗木损失82万元。

(3) 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等方式方法，加强干警的思想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今年共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今年共组织干警参加线下培训13次15人；线上网络培训44人，参加上级法院视频培训19场次，干警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严格执行队伍管理、审判管理、审判监督等各项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治理了不按时开庭、着装随意、庭审不规范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作风问题。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6.96分，得分率69.6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3.04分。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6	69.60%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650.92万元，全年执行数2,541.11万元，预算执行率69.60%，本年度结转资金1,109.81万元。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5.71分，得分率95.22%。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8	9.51	88.06%
财务管理	5.4	5.4	100%
采购管理	2.7	2.7	100%
资产管理	2.7	2.7	100%
人员管理	2.7	2.7	10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管理	2.7	2.7	100%
合计	27	25.71	95.22%

(1) 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557.3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8.0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567.21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8.1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8.58%。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2,764.5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11.00万元，实际支出1,973.9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1,101.63万元，预算执行率64.18%。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82分，得分率为67.41%。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47.11万元，实际支出32.67万元，控制率69.35%。指标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结转资金1,474.58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1,109.81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364.7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24.74%。指标分值2.7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

自评得分2.29分，得分率为84.81%。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

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行政编制人数23人，2022年度在职人员22人，退休人员2人，聘用制书记员8人、临聘警用辅助人员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5.65%。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3.20分，自评得分43.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16.2	16.2	100%
部门效果指标	21.6	21.6	100%
社会影响	5.4	5.4	100%
合计	43.2	43.2	100%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6.2分，自评得分16.2分，得分率100%。

案件审判完成率（%）：全年共受理审判类案件62件，结案61件，结案率98.39%。其中：刑事案件3件，结案2件，结案率

66.67%；民商事案件58件，结案58件，结案率100%，指标得分5.4分。

培训完成及时性：今年共组织15名干警参加线下培训13次；线上网络培训44人，参加上级法院视频培训19场次，干警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指标得分5.4分。

审判文书送达率（%）：案件审判完成后审判文书及时送达，审判文书送达率达到100%，指标得分5.4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21.6分，自评得分21.6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及时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且均通过培训考核，考核通过率达到100%，指标得分5.4分。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全年《甘肃法制报》刊载稿件4篇，《今日头条》刊发27篇、《天水在线》刊登79篇，本院微信公众号刊载84篇，本院微博发表信息58条，抖音宣传15篇。林区中院网等其他各类媒体刊载稿件72篇，刊发《法院通讯》32期，提升群众的法制意识，法治宣传栏知晓率达到100%，指标得分5.4分。

庭审记录缺失率：我院本年度加强了司法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尽力做到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庭审公开。对裁判文书上网按要求加强审核，确保技术处理规范、正确，庭审记录缺失率为0%，指标得分5.4分。

扰乱法庭秩序事件发生数（次）：全年无扰乱法庭秩序事件发生，年度目标值<1，实际扰乱法庭秩序事件发生数0，指标得

分5.4分。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5.4分，自评得分5.4分，得分率100%。

司法解释覆盖率（%）：通过“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八五”普法宣传及“12.4”国家宪法日等工作，多次深入辖区林场、乡镇、村社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林区典型环境资源案例，提升群众的法制意识。同时，应小陇山保护中心和林场邀请，院长朱正勇为全局干部职工作了《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护航林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题辅导讲座，以案释法，受到较好政治、法律和社会宣传效果。同时组织法官开展了以《民法典》宣讲进军营、进林场、进校园等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法治讲座10余场（次），得到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的普遍好评。指标得分5.4分。

4. 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3.8分，绩效评分12.12分，得分率92.17%。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5.4	5.4	100%
人力资源建设	5.4	4.32	80%
档案管理	5.4	5.4	100%
合计	13.8	12.12	92.17%

（1）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

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执法时效提升率100%，完成年度目标值。执法时效提升率分值5.4分，得分5.4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但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法官的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人才专业能力的适用度分值5.4分，得分4.32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归档及时性分值5.4分，得分5.4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陪审员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绩效评分6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3	3	100%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3	3	100%
合计	6	6	100%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

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指标得分6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本年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3,075.53万元，全年支出数1,973.90万元，预算执行率64.18%，预算执行率较低，审判法庭项目正在建设，资金支出较小。我院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执行进度。

2. 人才专业能力的适用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法官的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我院将加强法官司法培训，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坚持以审判执行为第一要务，要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着重在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诉讼服务、加强执行攻坚上下功夫，提高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林区和谐稳定。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4个，通过自评，4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9.16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8.50分，

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28.5	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8.5	98.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80.00万元，全年支出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2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全年共受理审判类案件62件，结案61件，结案率98.39%。其中：刑事案件3件，结案2件，结案率66.67%；民商事案件58件，结案58件，结案率100%；审查监督案件1件，结案1件，结案率10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8件（含旧存1件），结案3件，结案率37.5%。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开展宣传活动场次：2022年全年我院《甘肃法制报》刊载稿件4篇，《今日头条》刊发27篇、《天水在线》刊登79篇，本院微信公众号刊载84篇，本院微博发表信息58条，抖音宣传15篇。林区中院网等其他各类媒体刊载稿件72篇，刊发《法院通讯》32期。通过“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八五”普法宣传及“12.4”国家宪法日等工作，多次深入辖区林场、乡镇、村社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林区典型环境资源案例，提升群众的法制意识。同时，应小陇山保护中心和林场邀请，院长朱正勇为全局干部职工作了《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护航林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题辅导讲座，以案释法，受到较好政治、法律和社会宣传效果。同时组织法官开展了以《民法典》宣讲进军营、进林场、进校园等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法治讲座10余场（次），得到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的普遍好评，年度目标 ≥ 10 次，实际开展宣传活动10次，指标得分12.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我院全年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指标得分

12.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且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全年共受理审判类案件62件，结案61件，结案率98.39%。其中：刑事案件3件，结案2件，结案率66.67%；民商事案件58件，结案58件，结案率100%；审查监督案件1件，结案1件，结案率10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8件（含旧存1件），结案3件，结案率37.5%，指标得分12.5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2.5分。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8.5分，得分率95%。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资金利用率：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收入8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7.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起源加强与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小陇山、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和林区森林公安、检察机关及当地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四长”联席会议制度，

召开联席会议2次，对辖区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交流探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指标得分7.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改善生态、生活环境程度：今年共受理刑事案件3件（其中失火案1件，非法猎捕、非法持有枪支案1件，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案1件），审结2件。依法严厉打击了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危害林区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保护了生态环境和社会安全，指标得分7.5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长效管理机制：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安全稳定，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民生权益，巩固改革成果，奋力推进新时代林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法官的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指标得分6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受益人口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受益人口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

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法官的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我院将加强法官司法培训，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坚持以审判执行为第一要务，要牢固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着重在提升审判质效、优化诉讼服务、加强执行攻坚上下功夫，进一步拓展案源、“回笼”案件，提高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林区和谐稳定。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8.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8.00万

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小陇山林区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能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满足了我单位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年度目标值2人，实际聘请2名安保人员，保障了我院工作环境的安全，指标得分12.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服务质量：我院深化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应用，积极探索诉调对接信息化、专业化，不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大力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诉讼服务

质量明显提高。“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送达平台等已与省法院成功对接。充分利用调解平台积极办理民商事调解案件和司法确认案件，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节约了司法资源和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司法效率，真正做到了“让当事人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完善了诉讼服务中心优化升级，着力在业务办理网络化、司法公开阳光化、司法服务智能化等方面实现了更大提升，指标得分12.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安全保障时效性：本年度我院依法严厉打击了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危害林区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保护了生态环境和社会安全，指标得分12.5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2.5分。

(2)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资金利用率：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收入8.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7.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起源加强与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小陇山、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和林区森林公安、检

察机关及当地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四长”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2次，对辖区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交流探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指标得分7.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改善生态、生活环境程度：今年共受理刑事案件3件（其中失火案1件，非法猎捕、非法持有枪支案1件，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案1件），审结2件。依法判处罪犯2案2人，适用缓刑2人。依法严厉打击了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危害林区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保护了生态环境和社会安全，指标得分7.5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长效管理机制：我院对于能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满足了我单位的后勤保障服务，逐步健全了后勤保障长效管理机制，物业管理有序推进，保障了法院的正常审判工作，指标得分7.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6%，指标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三）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13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28.13	93.77%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8.13	98.1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10.00万元，全年支出1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按计划完成专用设备和车辆的采购，且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对车辆的运行维护，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满足了我院依法办案的需求，2022年度我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3200m²，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2.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设备验收合格率：我院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尽量做到了在预算范围内采购，且为了保障法院法庭庭审、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采购的设备质量问题严格把控，确保其能正常使用，实际设备验收全部合格，指标得分12.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计划工作完成率：本年度计划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2.5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项目完成投资年度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100%，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2.5分。

(2) 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8.13分，得分率93.77%。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坚定依法执行理念，加大执行强制措施适用，综合应用查封、扣押、限高、拍卖、罚款、失信联合惩戒等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逃避、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被执行人形成持续的强大威慑和高压态势，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尽快得以执结，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指标得分7.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加强与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小陇山、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和林区森林公安、检察机关及当地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四长”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2次，对辖区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交流探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指标得分7.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情况：3月11日，我院与小陇山林区森林公安局、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开展2022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这一主题，就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国有林区范围的确定、“所属非林区”的界定以及在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协作配合等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促进了工作开展，指标得分7.5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8件（含旧存1件），审结3件，结案率仅为37.5%，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贯彻

上级要求，破除年底控制立案或不立案的陋习，在去年12月底依法立案4起执行案件，由于时间原因未能结案，但从执行标的和执行难度来看，执行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接收了省法院指定的周沐成、陈志永等26人因刑事犯罪涉财产执行一案，该案执行标的的大（达702万元）、涉被执行人众多，且部分被执行人已刑满释放，部分被执行人仍在服刑，执行难度很大，通过前期调查梳理，制定了执行方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二是克服多重困难执结了一起标的额达325万元的涉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案件，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私营企业正常经营，指标得分5.63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到96%，该指标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8件（含旧存1件），审结3件，结案率仅为37.5%，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要求，破除年底控制立案或不立案的陋习，在去年12月底依法立案4起执行案件，由于时间原因未能结案。我院将坚持以审判执行为第一要务，着重在提升审判质效、

优化诉讼服务、加强执行攻坚上下功夫，提高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林区和谐稳定。

（四）办公用房租赁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	50	50	100%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61.00万元，全年支出16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小陇山林区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23人，实有在职干警21人，聘用制书记员8人，聘用警务辅助人员6人，保安2人、保洁1人、厨师2人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办公用房3200平方米，保障小陇山林区法院22名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改善小陇山林区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3200m²，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2.5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我院全年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完整，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指标得分12.5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61.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6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2.5分。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指标得分12.5分。

(2)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坚定依法执行理念，加大执行强制措施适用，综合应用查封、扣押、限高、拍卖、罚款、失信联合惩戒等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逃避、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被执行人形成持续的强大威慑和高压态势，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尽快得以执结，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指标得分7.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程度：加强与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小陇山、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和林区森林公安、检察机关及当地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强化“四长”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2次，对辖区刑事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交流探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指标得分7.5分。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3月11日，我院与小陇山林区森林公安局、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围绕“开展2022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这一主题，就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国有林区范围的确定、“所属非林区”的界定以及在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协作配合等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达成一致意见，促进了工作开展，指标得分7.5分。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长效管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

满足了我单位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了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指标得分7.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提高法院的后勤保障，给干警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6%，指标得分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小陇山林区法院

2023年2月24日